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事宜,该综合授信业务即将到期。

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拟在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 18 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其位于崇州市工业区的自有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川 2018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72 号)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销售代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森林防火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其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929.52	17,429.39	21,500.14	37,860.02	3,120.25	2,705.85
2022 年 1 月 -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41,035.64	18,475.72	22,559.92	15,294.53	1,118.78	1,059.78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 18 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

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 摊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净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川 2018 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72 号)	3,575.51	1,164.63	2,410.88
合计	3,575.51	1,164.63	2,410.88

公司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同意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以其目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塑料光纤公司拟在光通信公司取得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后与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敞口,期限 18 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有利于光通信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光通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塑料光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塑料光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1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10.51%;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 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8.1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预制光缆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向关联法人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普公司”)采购预制光缆尾缆组件、主缆插头 MPO、插座端组件、分支器型预制等材料,用于生产预制光缆。

据统计,公司 2021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71.38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45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过市场询价、调查,同意光通信公司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向飞普公司购买预制光缆原材料,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光缆尾缆组件 MPO	市场定价	450	204.47	71.38
	小计			450	204.47	71.3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预制光缆尾缆组件 MPO	71.38	71.38	100	0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小计		71.38	71.38	1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660293 70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志鸿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住所:眉山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加工、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光通信类光电器件、设备及系列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和光通信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总资产	16,725.65	14,137.12
2	净资产	8,260.74	8,462.84
3	营业收入	8,872.35	4,962.22
4	净利润	578.49	165.1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为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飞普公司为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飞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光通信公司向关联法人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普公司”)采购预制光缆尾缆组件、主缆插头 MPO、插座端组件、分支器型预制,用于生产预制光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 204.47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累计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

2、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预制光缆尾缆组件 MPO	8 种	以光通信公司和飞普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为准。
2	预制光缆主缆插头 MPO	16 种	
3	插座端组件	8 种	
4	分支器型预制	12 种	

上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光通信公司根据中标工程的实际需求另行与飞普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确定,飞普公司同意且依据其实际交付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进行结算,但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最高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246 万元。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为货运;费用由飞普公司(供方)承担。

4、付款方式及期限:光通信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和飞普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在收到产品后的当月双方对账,在下月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次产品全额货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光通信公司拟与飞普公司签署《产品购销框架合同》,2022 年年度内采购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450 万元。具体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光通信公司将根据其中标工程的实际需求另行与飞普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曾向非关联公司进行采购,价格偏高且产品与需求不能完全匹配,影响公司预制光缆成品质量。2019 年光通信公司与飞普公司进行沟通,在飞普公司自行承担研发及试验费的前提下开发调试公司所需组件,并在 2020 年、2021 年小批量用于公司的预制光缆生产,且已通过产成品质量测试。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飞普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用户委托书要求,并在交货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同时承诺质保期壹年;而且双方约定,公司在收到产品后的当月对账,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光通信公司主要以为客户定制生产 OPGW、ADSS 产品为生产销售主线和在线监测产品,预制光缆产品占比较小,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未来导致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与关联方飞普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光通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其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飞普公司形成依赖。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杨欣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hyyangx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229,608.98	212,780,636.30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2,825.23	15,264,619.96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9,458.00	14,325,828.31	-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5,045.76	-13,140,908.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0	0.079	-3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0	0.079	-3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5.52%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669,269.34	515,200,766.05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687,313.07	295,074,487.84	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2.27%	4,388,600	0		
雷立	境内自然人	0.69%	1,333,301	0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65%	1,258,332	0		
窦才宏	境内自然人	0.61%	1,177,2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1,003,904	0		
钱佳平	境内自然人	0.51%	98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2、公司股东钱佳平先生 / 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77,4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8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豁免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案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 年 9 月 23 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提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豁免历史重组承诺。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 川 0191 财保 56 号之一),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 年 3 月 4 日,蕙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未来资管计划完成清算后,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或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蕙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七)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八)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并签署《意向协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不再继续参与该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行事宜,并终止《意向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为 18 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预制光缆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向关联法人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预制光缆尾缆组件、主缆插头 MPO、插座端组件、分支器型预制,用于生产预制光缆。据统计,公司 2021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71.38 万元,预计 2022 年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7)。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 1,500 万元内(含),期限为 18 个月(最终期限以银行审核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2022 年度向关联法人四川飞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累计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的预制光缆原材料,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